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王亭頤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2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4232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2141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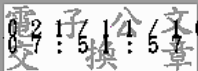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5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EB7MCR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修正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0年11月5日科實字第11002002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業經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110年11月5日以科實字第1102002440號令修正發布，修正規定自發布日開始實施，內容請詳閱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發布令影本」、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、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